

文藻外語大學 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12 月 04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資訊業務發展並研議全校性之資訊相關事務，特設置資訊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執行委員一人，由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擔任。
- 二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各學院各選派代表一人，由校長聘為委員。另校長得聘具該領域專長教師 3 至 5 人為委員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學務處推派不同學制學生代表兩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擬定全校性之資訊科技與教學科技相關事務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全校性資訊科技與教學科技業務之重要工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資訊設備運用諮詢及改善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